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 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和2023年5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5月8日下午4:30，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桂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桂文先生，公司将及时办理企业注册信息变更等事项。

二、关于补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桂文	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
提名委员会	段淳林	陈玉罡、范海峰、李桂文、吴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玉罡	段淳林、范海峰、李桂文、叶韵
审计委员会	范海峰	陈玉罡、段淳林、吴宇、叶韵
风险控制委员会	吴宇	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郭献军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附件：董事长个人简历

李桂文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及文学双学士；新闻主任编辑职称，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日报社机动部、政文新闻中心记者（其间：2001年11月获得助理记者职称）；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广州日报社政文新闻中心主任助理（其间：2006年11月获得新闻专业记者职称）；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日报社珠三角新闻中心副主任兼东莞记者站站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参加援疆工作，挂职新疆哈密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2011年7月至2023年4月14日，任南风窗杂志社总编辑（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14日，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14日，兼任看世界杂志社总编辑（主持工作）。2023年5月8日起，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李桂文先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